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1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1 发行规模
  - 14.2 发行方式
  - 1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4 债券期限
  - 14.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4.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4.7 募集资金用途

- 14.8 转让场所
- 14.9 担保情况
-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1 发行规模
  - 16.2 发行方式
  - 16.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6.4 债券期限
  - 16.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6.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6.7 募集资金用途
  - 16.8 转让场所
  - 16.9 担保情况
  - 16.10 偿债保障措施
  - 16.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1 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2 选举张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 选举陈乐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选举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1 选举林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廖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 9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 8、13、14、15、16、17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20、21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第 19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4.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4.07	募集资金用途	√
14.08	转让场所	√
14.09	担保情况	√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发行方式	√
1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6.04	债券期限	√
16.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6.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转让场所	√
16.09	担保情况	√
16.10	偿债保障措施	√
16.11	决议的有效期	√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张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1.01	选举陈乐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2.01	选举林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2.02	选举廖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线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楼会议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六、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1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4.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4.07	募集资金用途	√			
14.08	转让场所	√			
14.09	担保情况	√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1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发行方式	√			
1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6.04	债券期限	√			
16.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6.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转让场所	√			
16.09	担保情况	√			
16.10	偿债保障措施	√			
16.11	决议的有效期	√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张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1.01	选举陈乐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2.01	选举林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2.02	选举廖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4
2. 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2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